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5 年 12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 1、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的范围以及退（免）税办法进一步明确..... 1
- 2、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进一步明确..... 1
-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 1
- 4、关于营业税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明确..... 2
- 5、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出台..... 2
- 6、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出台..... 2

1、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的范围以及退（免）税办法进一步明确

财税[2015]118 号文明确了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等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8 号文进一步补充对于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范围的应税服务的退（免）税办法：

公告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的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范围。公告中新增加了《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附件，同时明确不包括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

二是明确了新纳入范围的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退（免）税时，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是明确了申报退（免）税的资料要求。包括对合同、证明、收汇凭证的相关要求。

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进一步明确

公告主要对三种业务模式对应的增值税政策给予明确：

一是明确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可以放弃 2% 的优惠税率，仍按照 3% 税率缴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是对于融资租赁业务下，明确对于纳税人在提供售后租回服务的当期销售额中可以扣除的有形动产价款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否则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另外在保理业务模式下，出租方即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方的融资租赁关系并未改变，仍然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是对于电信经营相关业务，电信企业使用的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属于“通信设备——其他通讯设备”可以作为增值税进项抵扣。另外，纳税人为电信企业提供不同的业务内容按照不同税目缴纳增值税。

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

财税[2015]119 号明确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97 号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内容：

- （1）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范围。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 （2）同时享受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加计扣除折旧额的计算。
- （3）多用途对象的费用归集要求。将实际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后对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 （4）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 （5）特殊收入（包括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应扣减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6）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形成的研发费支出或无形资产不得加计扣除或摊销。
- （7）委托开发过程中委托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进一步强调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计算税前加计扣除。并对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范围作了解释。

(8) 不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行业企业的具体判定。不适用的七个行业企业是指文中规定七个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营业税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明确

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

(1) 企业集团采取发行债券的形式取得资金，并在企业集团内部开展统借统还业务，其实质与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开展的统借统还业务相同。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收取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

(2) 对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差额征税合法有效凭证进行了补充。明确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凭证可以作为有效凭证。

5、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出台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合同载明的租金总额归入“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缴纳印花税。对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中，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6、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出台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大型体育场馆由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其房产、土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于国家机关、军队、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机构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符合政策规定的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优惠政策的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需符合规定，即不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除此之外，通知还规定了高尔夫球、马术等不符合优惠政策范围的体育活动。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info@bdo.com.cn

胡进松

电话：+86-755-82966512

电邮：jason.hu@bdo.com.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